

股票代碼：8420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nologies Co., Ltd.

一 ○ 一 年 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二日 刊印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launchtech.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朱國棟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8) 751-0505
電子郵件信箱：go.chu@launchtech.com.tw
代理發言人：郭怡妙
職 稱：經 理
電 話：(08) 751-0505
電子郵件信箱：yimiao.kuo@launchtech.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位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經建路 38 號
電 話：(08) 751-050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網 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 話：(02) 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廖阿甚、林億彰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高雄市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網 址：www.pwc.tw
電 話：(07) 237-311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

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launchtech.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01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01
二、一〇二年營業計畫概要	02
貳、公司簡介	04
一、設立日期	04
二、公司沿革	04
參、公司治理報告	05
一、組織系統	0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 料	0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合併並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44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 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勞資關係	63
六、重要契約	65
陸、財務概況	6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0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 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8
一、財務狀況	108
二、經營結果	109
三、現金流量	11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110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1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2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 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4

壹、致股東報告書

感謝各位持續對明揚的關心、支持與愛護，希望大家在未來的日子裡仍能持續給予我們更多的關注與支持，謝謝！

茲將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結果及一〇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主要業務為高爾夫球之外銷，全年營業淨額為 1,131,415 仟元，較一〇〇年成長 46.32%。本期稅後淨利為 15,612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0.34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1 年	100 年	增(減) 比 率
分 析 項 目	營業收入淨額	1,131,415	773,255	46.32%
	營業毛利(損)	106,972	(8,002)	1436.79%
	營業(損)益	19,728	(96,542)	120.43%
	營業外收支淨利(損)	(5,529)	(4,420)	25.10%
	稅前淨利(損)	14,199	(100,962)	114.06%
	本期淨利(損)	15,612	(91,716)	117.02%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2.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5%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 業 利 益	4.35%
	稅 前 純 益	3.13%
純 益 率 (%)		1.38%
每股盈餘 (元)		0.34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獲得高爾夫新品牌產品開發專案，成功量產 2 層及 3 層比賽用產品以及超高耐打特性的練習球。
- (2)與客戶共同開發出廣泛(wide range)硬度之材料配方並成功用於多層球的量產上。
- (3)突破性製程開發，降低材料耗損，降低材料成本。
- (4)新型式模具設計，大幅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人工成本及不良率。

二、一〇二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 (1)強化人才在領導力、綜觀能力、專業能力的養成，塑造互信、熱情、團隊合作的企業文化，發揮組織綜效，提昇營運效能。
- (2)提升對設備的掌握度，使其使用效能最大化，精進產線自動化程度，提升生產效率。
- (3)改善製程及技術能力，發展核心技術，培養競爭優勢。
- (4)開發低價替代材料，強化供應鏈管理，消除組織浪費，提升獲利。
- (5)人才培育計劃：培養企業內部人才，傳承經驗及技術，並延攬優秀專業人才，提高開發及生產能力，因應市場瞬息萬變的挑戰。
- (6)落實節能減碳之綠能策略，以同步達成降低成本及保護環境之目標，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經營理念，力行地球公民的社會責任，提昇公司整體形象。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自有產能及發展，預計一〇二年度全年數量約 9,000,000 (Dozen)。

(三)重要產銷策略

- (1)與重要客戶策略聯盟，發展合作夥伴關係，以雙方優勢共創價值，提升獲利。
- (2)開發高階球生產技術及提升製程穩定性，爭取高利潤產品代工機會。
- (3)開發新替代材料，以滿足降低成本及市場需求。
- (4)積極提供客戶製程改善建議，提高客戶產品生產良率及品質。
- (5)建立客戶專屬生產線，以強化保障客戶業務機密。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深耕新客戶與市場：

- 1.掌握材料技術,提升生產能力，滿足客戶市場需求。
- 2.蒐集市場及客戶資訊，發現機會，以建立新服務模式。
- 3.開發通路及新商業服務模式。

(2)提升創新能量及核心能力，保持競爭優勢：

- 1.結合學術單位及供應商的資源，開發新替代材料及製程的生產技術，以提供客戶解決方案。
- 2.透過材料的研究，提升生產力。
- 3.開發高階產品，建構完整的產品線。
- 4.以核心技術發展核心產品，培養核心能力。

(3)Lean Production：

- 1.持續進行以確保工廠的管理與生產力。
- 2.提高自動化程度以減少人工成本，增加產品品質及穩定性，並以高品質生產彈性大，提供更有利客戶之服務。

(4)建構未來成為智慧工廠，工廠自動化、系統整合，生產走向智慧化，能夠蒐集資訊、分析、預測。

(5)共創雙贏，提供客戶全方位整合服務，成為客戶最值得依賴與信任的合作伙伴。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瞬息萬變的大環境，將以審慎之態度，積極提高自動化程度，持續降低成本，開發新製程及材料，持續管控成本，此外，並分析客戶在市場上的行銷及競爭策略，持續收集外部法規變動資訊提供管理階層參考並即時調整內部規章制度，因應各類法規環境之變化，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經營理念與普世價值。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朱國棟



會計主管：郭怡妙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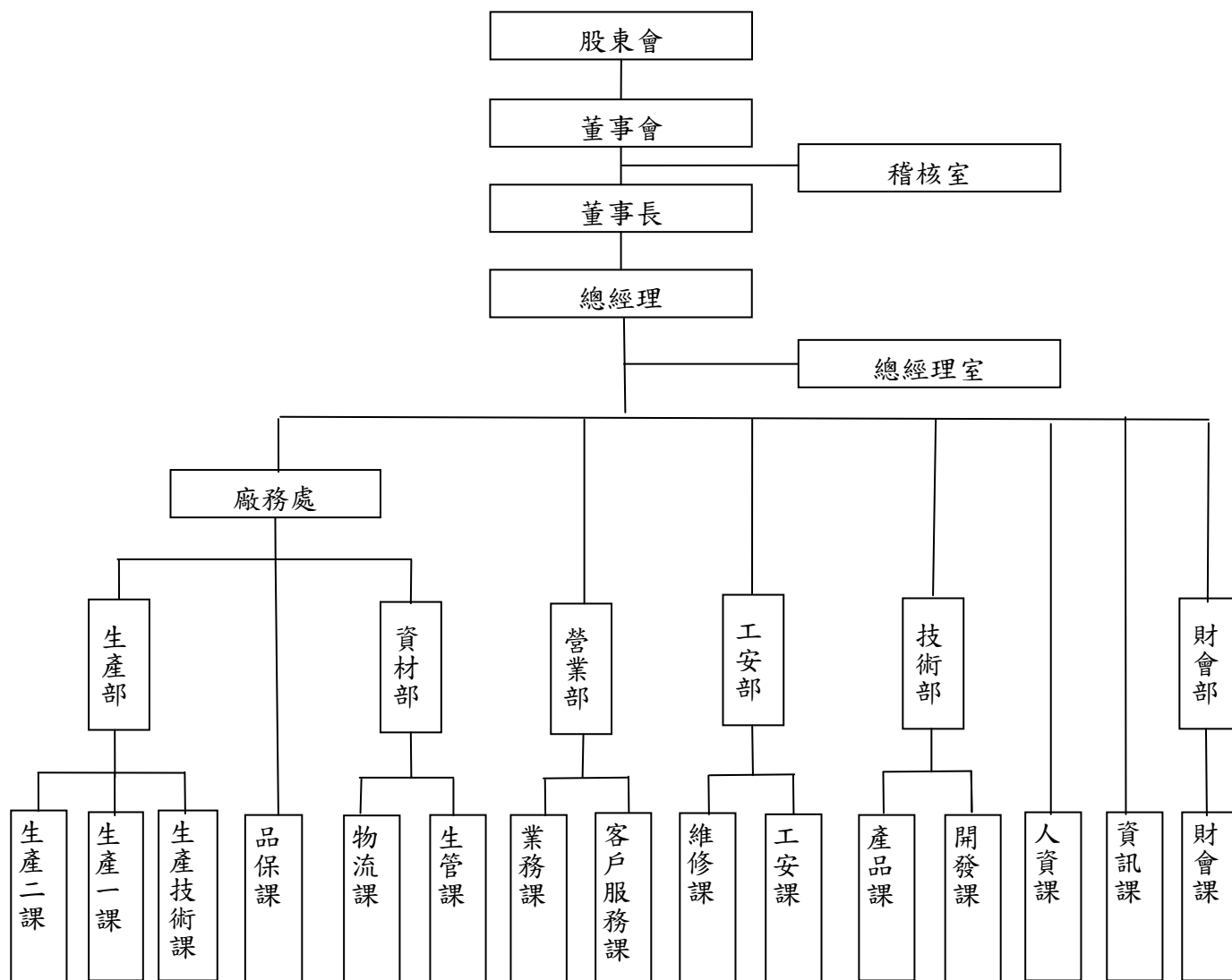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95 年 07 月 本公司核准設立，設立資本額為新臺幣150,000千元整。
- 95 年 11 月 因應業務成長布局，現金增資至新臺幣350,000千元整。
- 96 年 03 月 完成TMaG 1項新產品3層球之開發。
- 96 年 04 月 完成Mizuno 2項新產品3層球之開發。
- 96 年 06 月 新成立一條年產量100萬打之流線生產線(NPS)。
提出2項專利案之申請。
- 96 年 10 月 建立第二條流線生產線。
- 97 年 04 月 完成 Callaway新產品Pilot Run。
- 97 年 06 月 完成頂出式機台與熱壓模具開發，提升生產效率48%。
- 97 年 12 月 完成設備擴充計畫，年產能正式達到750萬打。
導入業界第一台薄殼技術開發之高速射出機。
- 98 年 03 月 完成0.9mm薄殼射出技術與材料之開發。
- 98 年 05 月 完成UV Ink製程技術開發，縮短製程靜置時間。
- 98 年 07 月 現金增資3,500,000股，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385,000千元整。
完成Mizuno 40pc Pro用球之開發並量產。
完成Callaway 5種新產品 2-pc & 3-pc ball開發。
- 99 年 05 月 因應業務成長布局，於屏東加工出口區購置廠房100,000千元整。
- 99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15,000千元及現金增資新臺幣40,000千元，
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440,000千元整。
- 99 年 09 月 股票核准公開發行。
- 99 年 10 月 本公司股票於興櫃市場掛牌交易。
- 100 年 01 月 榮獲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0年度高雄市民動起來健康生活百分百第三名。
抗切削外殼材料之開發。
- 100 年 03 月 ISO9001：2008驗證通過。
- 100 年 07 月 因應營運拓展，由高雄市大樹區搬遷至屏東市屏東加工出口區。
- 100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13,200千元，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453,200千元整。
- 100 年 11 月 榮獲經濟部加工出口區100年度園區事業綠美化競賽景觀設計獎佳作。
- 101 年 11 月 榮獲經濟部加工出口區101年度熱心公益貢獻獎。
- 101 年 12 月 取得ISO14001：2004及OHSAS18001：2007驗證通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評估追蹤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與有效性。
人資課	組織及培訓發展：人力資源規劃、人才培育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人資行政：人事管理、薪酬福利之規劃與執行。 行政總務管理：公司各類契約、文件之審核與檔案管理，總務及資產之維護、規劃與執行。
資訊課	電腦網路與應用系統開發、維護，電腦硬體、週邊設備、資訊檔案維護與管理、系統安全之規劃與執行。
財會部	財務、會計、成本、稅務、股務等業務之規劃、運作與管理。
技術部	核心技術之發展規劃導入至商品化設計。 智慧財產權及專利權之申請及管理。 模具開發與設計。
工安部	工廠安全措施之規劃、執行及管理員工安全制度監察維護。 工廠設備修繕、維護及管理，並協助設備製程改善。
營業部	擬訂公司業務發展策略之規劃與執行計劃。 精進客戶服務效率及品質，提升客戶關係。 產品規劃，擬訂市場開發及行銷策略規劃。
資材部	管理存貨物流，控管產銷之間材料週轉效率，及包裝生產進度掌握及管理。
品保課	品質系統之建立。 執行品質管理計劃。 推展與品質管理活動有關之各項業務。
生產部	生產製造計畫之排程、交期管理事項。 生產設備、機械及器具管理及改善，並提升製造技術與生產效率之推進。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2 年 04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鄭錫潛	101.06.05	3 年	95.07.12	28,518,424	62.93%	28,518,424	62.93%	0	0	0	0	日本明治大學經營管理系	註 1	無	無	無
董事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朱國棟	101.06.05	3 年	99.05.06	28,518,424	62.93%	28,518,424	62.93%	0	0	0	0	普渡大學航空太空系博士 工研院工業材料研究所副組長 富國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註 2	無	無	無
董事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陳元祐	101.06.05	3 年	99.08.09	28,518,424	62.93%	28,518,424	62.93%	0	0	0	0	淡江大學統計系	註 3	無	無	無
董事	福致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林瑞章	101.06.05	3 年	95.07.12	3,734,752	8.24%	3,734,752	8.24%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註 4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吳清在	101.06.05	3 年	99.12.22	0	0	0	0	46,656	0.1%	0	0	美國紐約市大學會計博士	註 5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謝國煌	101.06.05	3 年	99.12.22	0	0	0	0	0	0	0	0	美國底特律大學工學博士	註 6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輝雄	101.06.05	3 年	99.12.22	0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註 7	無	無	無
監察人	億誠企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政義	101.06.05	3 年	95.07.12	963,115	2.13%	963,115	2.13%	0	0	0	0	嘉義高工化工科	億誠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董登富	101.06.05	3 年	99.12.22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李鴻琦	101.06.05	3 年	99.12.22	0	0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註 8	無	無	無

註 1：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富國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Advanced Int'l Multitech(VN) Corporation Ltd.董事、明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註 2：富國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註 3：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東莞沙田明安運動器材有限公司董事、Advanced Int'l Multitech(VN) Corporation Ltd.董事、富國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富國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註 4：臺灣福興工業(股)公司董事長、Ingersoll-Rand Fu Hsing Holdings Limited 董事、福興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福加五金製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Ingersoll Rand Fu Hsing Ltd.董事、朕豪工業(股)公司董事長、Fu Hsing Americas, Inc.董事、至興精機(股)公司董事、Map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銘異科技(股)公司董事、銘鈺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之代表人、德芝美國際事業(股)公司董事、華南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成大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台貿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福元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福昇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福訊投資(股)公司董事。

註 5：晉倫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順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 6：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晉倫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7：東台精機(股)公司獨立董事、森田印刷廠(股)公司董事、農友種苗(股)公司經營管理顧問、天津新偉祥工業有限公司經營管理顧問。

註 8：榮茂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萬國通路(股)公司獨立監察人、東台精機(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 年 04 月 15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持股比率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1.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3%
	2.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42%
	3.劉安皓	1.70%
	4.源宏投資有限公司	1.68%
	5.自由投資有限公司	1.57%
	6.永存投資有限公司	1.48%
	7.明豐投資有限公司	1.40%
	8.杜志雄	1.35%
	9.賢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3%
	10.明或投資有限公司	1.10%
福致投資開發(股)公司	1.福訊投資(股)公司	42.93%
	2.弘誠投資(股)公司	15.00%
	3.聯廣投資(股)公司	13.57%
	4.勝友投資(股)公司	8.57%
	5.德力國際投資(股)公司	6.43%
	6.張珊	5.00%
	7.林淑媛	2.64%
	8.陳建昆	2.86%
	9.林芷寧	0.71%
	10.林芷瑋	0.71%
	11.林瑞章	0.65%
	12.吳書豪	0.93%
億誠企業(股)公司	1.王政明	22.00%
	2.王政義	20.00%
	3.王政憲	20.00%
	4.王李月嬌	12.00%
	5.王蔡秋香	12.00%
	6.王邱素貞	12.00%
	7.王玉淑	2.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2 年 04 月 15 日

法 人 名 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 股 比 率
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杜 志 雄	10.96%
	劉 安 皓	9.33%
	鄭 錫 潛	7.73%
	蕭 淑 玲	5.40%
福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 瑞 璧	42.41%
	林 子 軒	33.45%
	張 珊	13.79%
	林 子 揚	6.9%
	林 瑞 章	3.45%
弘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尹麗雯	89.0%
	林 釗 弘	10.0%
	林 紹 潔	0.50%
	林 紹 謙	0.50%
聯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 文 星	35.83%
	許 美 慧	33.34%
	林 祉 呈	15.83%
	林 祉 佑	15.00%
勝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 妙 珍	34.78%
	林 登 財	33.04%
	張 珊	21.74%
	林 秉 寬	5.22%
	林 芷 寧	1.74%
	史 進 益	0.87%
	施 威 名	0.87%
	史 金 宏	0.87%
	林 芷 瑋	0.87%
德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 振 躍	42.00%
	林 妙 音	44.00%
	陳 思 凱	6.00%
	陳 思 瑾	6.00%
	王 淑 媛	2.00%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2 年 04 月 15 日

姓 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明安國際企業 (股)公司 代表人：鄭錫潛			✓			✓	✓				✓	✓		無
明安國際企業 (股)公司 代表人：朱國棟			✓			✓	✓				✓	✓		無
福致投資開發 (股)公司 代表人：林瑞章			✓	✓	✓	✓	✓		✓	✓	✓	✓		無
明安國際企業 (股)公司 代表人：陳元祐			✓			✓	✓				✓	✓		無
吳清在	✓			✓	✓	✓	✓	✓	✓	✓	✓	✓	✓	2
謝國煌	✓			✓	✓	✓	✓	✓	✓	✓	✓	✓	✓	1
陳輝雄			✓	✓	✓	✓	✓	✓	✓	✓	✓	✓	✓	1
億誠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政義			✓	✓	✓	✓	✓		✓	✓	✓	✓		無
董登富			✓	✓	✓	✓	✓	✓	✓	✓	✓	✓	✓	無
李鴻琦		✓		✓	✓	✓	✓	✓	✓	✓	✓	✓	✓	1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雇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雇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雇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 年 04 月 15 日；單位：股

職 稱 (註 1)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朱國棟	99.03.01	72,500	0.16%	32,102	0.07%	0	0	普渡大學航空太空系博士 工研院工業材料研究所副組長 富國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富國國際科技(股) 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沈國明	96.01.01	46,522	0.10%	0	0	0	0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行銷業務處 處長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製造部廠長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經理	林士傑	95.12.04	12,841	0.03%	0	0	0	0	美國波士頓大學資訊科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財會部經理	郭怡妙	98.09.01	74,106	0.16%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2 年 04 月 15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2)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 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 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 6)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註 7)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I)(註 13)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董 事 長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錫潛	0	0	0	0	0	0	360	360	2.31%	2.31%	4,177	4,177	0	0	0	0	0	0	631	631	0	0	29.06%	29.06%	0
董 事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朱國棟																									
董 事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元祐																									
董 事	福致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瑞章																									
獨立董事	吳清在																									
獨立董事	謝國煌																									
獨立董事	陳輝雄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I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鄭錫潛、朱國棟、陳元祐、林瑞章、吳清在、謝國煌、陳輝雄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鄭錫潛、朱國棟、陳元祐、林瑞章、吳清在、謝國煌、陳輝雄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人		7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監 察 人 酬 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監 察 人	億誠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政義	0	0	0	0	90	90	0.58%	0.58%	0
監 察 人	李鴻琦									
監 察 人	董登富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 察 人 姓 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王政義、李鴻錡、董登富	王政義、李鴻錡、董登富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註 4)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 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註 5)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註 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10)
		本 公 司	<u>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u> (註 6)	本 公 司	<u>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u> (註 6)	本 公 司	<u>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u> (註 6)	本公司		<u>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u> (註 6)		本 公 司	<u>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u> (註 6)	本 公 司	<u>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u> (註 6)	<u>本公 司</u>	<u>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u> (註 6)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朱國棟	2,253	2,253	0	0	1,954	1,954	0	0	0	0	26.95%	26.95%	195	195	0	0	0

酬金級距表

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朱國棟	朱國棟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 人	1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本公司 100 年及 101 年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均為新台幣 0 元，係符合公司章程之規定。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

職 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 事	3,169	-3.46%	4,822	30.89%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說明：

本公司對於上述人員之酬金支付，係依據本公司經營成果，衡量管理績效，並參酌市場一般水準而訂定，其支付亦符合本公司薪資相關管理規定，應足以表彰其所承擔的責任及風險。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註 2)	備 註
董 事 長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錫潛	6	0	100	
董 事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朱國棟	6	0	100	
董 事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元祐	6	0	100	
董 事	福致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瑞章	6	0	100	
獨立董事	吳清在	6	0	100	
獨立董事	謝國煌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輝雄	6	0	100	
監 察 人	億誠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政義	6	0	100	
監 察 人	李鴻琦	6	0	100	
監 察 人	董登富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 / A) (註)	備 註
監 察 人	億誠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政義	6	100	
監 察 人	李鴻琦	6	100	
監 察 人	董登富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有專人隨時與監察人交流，監察人亦會列席股東會，建立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每次董事會由稽核主管報告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並按月呈送稽核報告及按季呈送缺失改善追蹤報告予監察人，如對報告內容及運作資訊有任何意見，則逕行與內部稽核主管聯繫進行瞭解與意見交換。 (2)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定期呈送監察人，如對財務資訊有任何意見，則逕行與會計師聯繫進行瞭解。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設有股務人員做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問題之服務窗口，並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相關事宜。 (二)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申報證期局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等均獨立運作，並受母公司控管與稽核。本公司於內控制度已制訂「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與「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設置三席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非關係人，其簽證具獨立性。	無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一)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對各項資訊公告及溝通相關事宜。 (二)公司與往來金融機構、股東及員工都有順暢溝通管道，且本公司依資訊公開相關規定，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重大訊息與財務資料，使各利害關係人有足夠資訊做判斷，以維護自身權益。	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網站皆設有股東專欄，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定期更新供投資人參考，並與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 (二)1.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統合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揭露以及相關公告申報事宜。 2.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無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公司業已依法規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詳閱第28頁(四)之3〕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仍在規劃中，惟董事、監察人之行使職權、內部控制制度等均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及規範辦理。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雇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 1.本公司的經營理念為誠意、創意、滿意，以誠信對待員工，並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並協助員工職涯發展及創造學習性組織讓員工能隨公司共同成長。 2.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實施退休制度，規劃員工之進修及訓練，額外投保員工團體保險，重視勞工關係，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及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以確保員工權益。 (二)雇員關懷：暢通的溝通管道是員工關懷最主要的課題 1.各階層的溝通會議：透過各階層溝通會建立治理事務的共識，並充分了解部門目標方向，及帶領組織成員貫徹執行。 2.新人心語：為讓新進人員能快速上任及適應環境、文化等，除職前訓練外，舉辦新人座談會及定期關懷。 3.動員大會：定期舉辦全員大會，讓全員了解經營概況、品質策略、公司策略宣導、文化養成及雙向溝通，藉由雙向溝通了解同仁心聲。 4.提供安全及舒適工作環境，並定期安排健康檢查及健康促進活動，以增進員工身心健康。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的權利皆善盡應盡責任。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為落實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遇有公司治理之資訊均主動轉知進修機會之訊息予董事及監察人知悉，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董 事 長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錫潛	101/06/05	101/09/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董 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國棟	101/06/05	101/12/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成本控管思維妙方》企業進行「節約成本」之常見實務作法、財務影響及成效評估	3	是
董 事	福致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瑞章	101/06/05	101/8/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是
董 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元祐	101/06/05	101/12/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成本控管思維妙方》企業進行「節約成本」之常見實務作法、財務影響及成效評估	3	是
獨立董事	吳清在	101/06/05	101/9/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兩岸內線交易制度比較	3	是
獨立董事	謝國煌	101/06/05	101/8/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是
獨立董事	陳輝雄	101/06/05	101/8/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我國企業投資大陸相關法令限制與實務因應做法	3	是
監 察 人	億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政義	101/06/05	101/12/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成本控管思維妙方》企業進行「節約成本」之常見實務作法、財務影響及成效評估	3	是
監 察 人	董登富	101/06/05	101/12/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成本控管思維妙方》企業進行「節約成本」之常見實務作法、財務影響及成效評估	3	是
監 察 人	李鴻琦	101/06/05	101/9/12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IFRS營建業財務報表編制實務	3	是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相關作業準則及控制辦法，由各專責主管督促執行，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報告、追蹤改善執行情形。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無。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1. 委員會之組成：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共三名，成員由三位獨立董事擔任。

2. 委員會之職責：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委員會運作之情形：本公司於100年11月11日設置薪酬委員會，並於101年2月23日召開第一次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 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吳清在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謝國煌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陳輝雄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係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薪酬委員不可有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5%，或持股前5名。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1年07月20日至104年06月0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吳清在	2	0	100	
委員	謝國煌	2	0	100	
委員	陳輝雄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本公司未訂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但各部門執掌涵蓋企業社會責任。 (二)本公司有專職部門負責企業社會責任工作。 (三)本公司定期推動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並將訓練與績效考核結合。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1.公司製造高爾夫球，為降低原料浪費，故研發使用回收原料，降低對環境負荷衝擊。 2.於廠內規劃廢水回收系統，廢水回收率達75%以上。 (二)依本公司相關內部管理辦法執行。 (三)本公司依相關環境管理法規設有專責單位工安課，並由專責人員負責推動與執行。 (四)1.公司於100.12.29於廠內安裝第三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總容量499.1千瓦的太陽能發電設備，展現對於環境友善的成果。 2.公司於屏東新廠綠化種植面積達9,863.9平方公尺，占總面積24.66%高於法令要求。 3.公司於101.12獲得ISO14001:2004及OHSAS18001：2007的SGS認證書。	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u>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u>，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u>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u>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1.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對於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瞭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 2.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各項補助(如：婚喪喜慶補助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等)。 3.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建立勞資雙方溝通及共識。 4.成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舉辦會議維持安全衛生事務運行。 (二)1.每年為全體員工舉辦定期健康檢查，並針對特殊環境作業場所加強檢查項目。 2.舉辦健康促進活動(包含捐血、體適能及減重等)，讓同仁了解自己的體能狀況，並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達到鍛鍊體能、健康生活之目的。 (三)1.為建立正確的兩性平權觀念，並對性騷擾問題採取預防及處理，成立員工申訴專線，提供免於恐懼威脅的工作環境。 2.為創造以人為本、誠信分享的文化，設立實體意見箱和網頁版意見箱，並建立意見回饋機制，以達雙向溝通。 3.定期舉辦全廠溝通會，宣達公司營運及品質狀況、行政制度及工安宣導，以及雙向溝通及分享。 4.期舉辦外勞溝通會及員工關懷訪談等，深入了解員工需	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求，並傳達公司文化及方向。 (四)公司訂定客訴處理作業標準，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評估客戶對本公司產品或服務的滿意度，以了解客戶需求與期望之差距，做為品質系統改善之依據，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五)為確保長期穩定供應、符合客戶產品品質需求及對環境保護要求，本公司採取訂定和供應商合約，要求供應商提供產品品質及物質安全資料，並依據歐盟禁用物質規範，提供不含禁用化學品的原物料，以確保對環境保護措施。 (六)1.促進社區就業人口：回饋鄉里，錄用鄰近社區(屏東縣市各鄉鎮)員工達100人，增加社區內人口就業生活。 2.敦親睦鄰，並積極參與區內各項活動：參與屏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區內公司相關協調會、活動(攝影比賽、公益園遊會、各項福利活動等)，以友善區內各家公司，並以實際活動讓員工熱情參與。 3.於廠慶或尾牙等文化活動不定期舉辦義賣、賑災關懷活動。 4.關懷弱勢家庭及兒童，協辦『健康城市快樂FUN暑假活動-「迺屏東 想古早 看厝內ㄟ美一 健康・屏東・探索營」』參觀工廠認識高爾夫球。 5.至屏東偏遠地區國小舉行歲末送暖愛心公益活動，藉此改善國小物資缺乏的困境，並增進弱勢兒童生活品質。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目前尚未有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配合未來制度的訂定，將加強相關企業社會責任資訊之揭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積極推動綠能。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的行為準則，並落實誠信經營。 (二)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作業程序，並提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教育訓練資訊。 (三)本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七條已明定防範方案及範圍作為遵循準則，本公司並未發生此情形。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本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已規範宜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與他人簽訂之合約內容業已包括經發現交易相對人涉及不誠信行為者，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合約之規定。 (二)本公司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定，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 (三)本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四)本公司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稽核遵循情形。	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已規範檢舉、保護與申訴管道，提供員工適當陳述管道。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除於年報揭露外，另於公司網站揭露。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守則，查詢方式如下：

- 1.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實施情形之相關規則。
- 2.本公司網站(<http://www.launchtech.com.tw>)：投資人專區之公司治理。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02 年 3 月 8 日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錫潛 簽章
總經理：朱國棟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目前無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101 年股東常會 (101.06.05)	1.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00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4.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5.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6.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7.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101 年第一次董事會 (101.03.05)	1.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100 年度財務報表案。
	3.100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4.通過同意 100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5.101 年營運計畫。
	6.本公司 101 年修正後稽核計畫案。
	7.增修訂內控制度案。
	8.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0.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1.擬變更本公司財務報告委任簽證會計師案。
	12.通過同意 101 年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及經理人範圍、薪酬案。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13.通過同意 100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14.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15.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6.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三名案。
	17.召集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01 年第二次董事會 (101.04.23)	1.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101 年第三次董事會 (101.06.05)	1.新任董事推選 董事長案，由鄭錫潛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101 年第四次董事會 (101.07.20)	1.聘任薪資報酬委員案。
101 年第五次董事會 (101.08.24)	1.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2.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3.因應銀行往來授信業務之需，擬追加廠房設定抵押予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案。
	4.增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與「薪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案。
	5.審查本公司經理人受配母公司擬核發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6.審查修訂民國 100 年度年終獎金擬議發放案。
101 年第六次董事會 (101.12.20)	1.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稽核計畫案。
	2.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銷售及收款循環」、「薪工循環」、「固定資產循環」、「融資循環」、「投資循環」、「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作業」、「財產管理作業」、「票據領用管理作業」案「固定資產循環」、「融資循環」、「投資循環」、「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作業」、「財產管理作業」、「票據領用管理作業」案。
	3.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102 年第一次董事會 (102.01.31)	1.審查本公司民國 102 年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及經理人薪酬案。
	2.審查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擬議發放案。
	3.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銷售及收款循環」、「生產循環」案。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102 年第二次董事會 (102.03.08)	1.101 年度營業報告案。
	2.101 年度財務報表案。
	3.101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4.101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5.102 年營運計畫案。
	6.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案。
	7.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8.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預算管理作業」、「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案。
	9.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0.召集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	林億彰	101/01/01~101/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本公司於 101 年起更換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費由 1,045 千元減少為 608 千元，主因服務範圍差異所致。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 101 年度審計公費較 100 年度審計公費減少 437 千元，減少幅度為 41.82%，主因服務範圍差異所致。

會計師公費資訊（請填入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 審 計 公 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 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	608	0	0	0	63	63	101.01.01~12.31	其他： 1.所得稅 25 條外人優惠稅率申請。 2.差旅費。
	林億彰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民國 101 年 03 月 05 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配合集團營運管理之需要，採用與母公司相同之會計師團隊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 當事人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廖阿甚、林億彰
委 任 之 日 期	民國 101 年 03 月 19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前後任會計師之意見並無差異之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註 1)	姓 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04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錫潛	0	0	0	0
董 事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朱國棟	0	0	0	0
董 事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元祐	0	0	0	0
董 事	福致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瑞章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清在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國煌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輝雄	0	0	0	0
監 察 人	億誠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政義	0	0	0	0
監 察 人	李鴻琦	0	0	0	0
監 察 人	董登富	0	0	0	0
廠務處協理	沈國明	(34,000)	0	0	0
業務部經理	林士傑	0	0	0	0
財會部經理	郭怡妙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2 年 4 月 15 日；單位：股 / %

姓 名(註 1)	本 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 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 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 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錫潛	28,518,424	62.93	0	0	0	0	無	無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朱國棟	28,518,424	62.93	0	0	0	0	無	無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元祐	28,518,424	62.93	0	0	0	0	無	無	
福致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瑞章	3,734,752	8.24	0	0	0	0	無	無	
鼎九投資興業(股)公司	1,720,100	3.80	0	0	0	0	大億科技(股) 公司	股東	
大億科技(股)公司	1,617,100	3.57	0	0	0	0	無	無	
億誠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政義	963,115	2.13	0	0	0	0	無	無	
輝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749,090	1.65	0	0	0	0	無	無	
游俊茂	744,809	1.64	0	0	0	0	輝皇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662,478	1.46	0	0	0	0	無	無	
王仁鴻	374,545	0.83	0	0	0	0	億誠企業(股) 公司	股東	
王淳立	266,462	0.59	0	0	0	0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 持股數，合併並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

102 年 04 月 15 日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5.07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設立	無	95.07.28 經授中字 第 09500624520 號
95.11	10	35,000	350,000	35,000	350,000	現金增資 200,000 千元	無	95.11.21 經授中字 第 09533162400 號
98.07	10.5	80,000	800,000	38,500	385,000	現金增資 35,000 千元	無	98.07.21 經授中字 第 09832693060 號
99.08	10	80,000	800,000	40,000	400,000	盈餘轉增資 15,000 千元	無	99.08.03 經授中字 第 09932400760 號
99.08	15	80,000	800,000	44,000	440,000	現金增資 40,000 千元	無	99.08.16 經授中字 第 09932454280 號
100.09	10	80,000	800,000	45,320	453,200	盈餘轉增資 13,200 千元	無	100.09.14 加授屏字 第 10000600410 號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商譽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3.股本種類：

102 年 04 月 15 日；單位：千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計			
普 通 股	本公司 未上市(櫃)	45,320	45,320	34,680	80,000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股東結構

102 年 04 月 15 日

股東結構 數 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3	8	392	0	403
持 有 股 數	0	763,143	37,492,581	7,064,276	0	45,320,000
持 股 比 例(%)	0.00%	1.68%	82.73%	15.59%	0.00%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102 年 04 月 15 日

持 股 等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 999	26	3,573	0.01%
1,000 ~ 5,000	153	350,479	0.77%
5,001 ~ 10,000	53	345,605	0.76%
10,001 ~ 15,000	54	636,122	1.40%
15,001 ~ 20,000	29	481,820	1.06%
20,001 ~ 30,000	29	659,880	1.46%
30,001 ~ 40,000	17	555,386	1.23%
40,001 ~ 50,000	9	392,806	0.87%
50,001 ~ 100,000	15	999,396	2.21%
100,001 ~ 200,000	4	615,178	1.36%
200,001 ~ 400,000	6	1,569,887	3.46%
400,001 ~ 600,000	0	0	0.00%
600,001 ~ 800,000	3	2,156,377	4.76%
800,001 ~ 1,000,000	1	963,115	2.12%
1,000,001 以上	4	35,590,376	78.53%
合 計	403	45,320,000	100.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2 年 04 月 15 日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8,518,424	62.93%
福致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734,752	8.24%
鼎九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720,100	3.80%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7,100	3.57%
億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63,115	2.13%
輝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749,090	1.65%
游俊茂	744,809	1.64%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62,478	1.46%
王仁鴻	374,545	0.83%
王淳立	266,462	0.5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截至 3月31日(註8)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39.70	29.00	27.00
	最 低	13.78	14.90	20.00
	平 均	26.63	21.97	24.10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0.41	10.77	註10
	分 配 後	10.41	10.77	註10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5,320	註10
	每股盈餘 (淨損) (註3)	調 整 前	(2.02)	0.34
		調 整 後	(2.02)	0.34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	0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註5)		(13.18)	64.62
	本 利 比 (註6)		註9	註9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註9	註9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本公司100年度及101年度尚未有可供分配盈餘，故未分派股利。

註10：102年第一季未經會計師核閱。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與增加獲利，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徵所得稅。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股東會議或主管機關命令之特別盈餘公積。

除分派股息外，如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考慮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條盈餘分派所分配之股東股利中，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101 年度尚未有可供分配盈餘，故未分派股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詳(六)之 1.股利政策說明。

-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 101 年度尚未有可供分配盈餘，故未配發員工紅利與董事、監察人酬勞。

-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公司 101 年度尚未有可供分配盈餘，故未配發員工紅利與董事、監察人酬勞。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本公司 100 年度尚未有可供分配盈餘，故未配發員工紅利與董事、監察人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體育用品製造業。
- (2)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3)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4) 國際貿易業。
- (5) 文教、樂器、及育樂用品批發業。
- (6) 文教、樂器、及育樂用品零售業。
- (7) 模具製造業。
- (8) 模具批發業。
- (9)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10)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新臺幣千元；%

產 品 別	101 年 度	
	銷 售 金 額	銷 售 比 例%
高 爾 夫 球	1,106 ,579	97.80
其 他	24,836	2.20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1,131,415	100.00

3. 目前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

- (1) 二層高爾夫球。
- (2) 三層高爾夫球。
- (3) 四層高爾夫球。
- (4) 其他特殊規格之高爾夫球。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 (1) 五層高爾夫球。
- (2) 三層/四層軟外殼高爾夫球。
- (3) 外層為 PU 外殼之高爾夫球。
- (4) 高強度高爾夫練習球。
- (5) 六層球 (2013 預計)。

(二) 產業概況

高爾夫球運動起源於歐洲，初期係以歐美為發展中心，近年來隨著全球科技起飛、經濟發展快速，人類生活水準日益提升，加上消費型態的改變，使休閒活動逐漸受到重視，加上傳播媒體發達，高爾夫球運動逐漸在世界各地拓展開來。目前高爾夫球運動仍屬美、日及歐地區最為普遍，亞洲其他地區則隨著經濟發展之蓬勃而逐漸風行。據美國高爾夫基金會(National Golf Foundation)及日本高爾夫白皮書統計，目前全球高爾夫運動人口數約達 6,000 萬人，其中以美國約 2,500 萬人最多，其次為日本，也有 1,500 萬人。亞洲地區則以中國大陸成長最為快速，每年約以 20% 速度成長，加上其他新興經濟體之崛起，小白球運動人口持續增加，使得高爾夫球用品需求穩定維持成長。

高爾夫球運動與經濟發展程度息息相關，在全球經濟大成長之年代，商業活動劇增，新球場開闢速度加快，中產階級人口興起等等因素，提供了高爾夫運動新的有利環境，而全球化趨勢造就媒體運動明星，讓原來被視為貴族運動之小白球逐漸平民化，除中產階級將之視為商業交際之最佳管道之外，新家庭亦將之視為健身聯誼之運動，使得高爾夫球市場逐年蓬勃發展。惟在 97 年底的金融危機爆發之後，商業活動劇減，一般家庭支出亦變為極端保守，使得高爾夫產業面臨重大修正，成長幅度已不如前幾年。而 98 年下半年起，由於各國政府積極救市，商業活動逐漸回復生機，預計 102 年高爾夫產業又重拾市場活力。

而以高爾夫產業之全球經營型態而言，除少數專司高爾夫球生產之品牌外，多數品牌多採複合式經營，以品牌為後盾，經營觸角涵蓋各式高爾夫運動產品，包括球桿、球、設備甚至球衣等等，該類品牌多數已將球桿等產品外包給亞洲地區業者生產，尤其是臺灣代工廠商，在高爾夫球具製造領域中，憑藉著高級的製造技術、優異的開發設計能力、純熟的人力經驗及充足的資本產能，拿下了八成以上的代工市場，使得品牌大廠對於臺灣廠商的依賴更為深化，產業之間行銷-設計-製造之分工環節更為分明，成為密不可分的夥伴合作關係。而品牌大廠近幾年來積極跨入球的領域，所循之方法依然採用此一成功模式，因此臺灣廠商在高爾夫球的市場上亦將扮演最佳的製造開發、成本控管之角色，循著高爾夫球具的發展軌跡，創造出另一個重要的產值品項。

1.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產業	中游產業	下游產業
橡膠製造業 樹脂製造業	高爾夫球製造業	高爾夫球用品大廠

2.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高爾夫球是一種物理特性複雜之產品，其產品型式頗為多樣，舉凡其材質、構造、大小、重量、外殼設計均會造就球種規格的差異，而些微差異亦會隨著揮桿反應而產生距離、轉速、風阻等巧妙影響，從而影響競賽之結果。早期的高爾夫球球心係使用液態質料，外層再包覆纏繞線圈，演變至目前內外層分別以橡膠及樹脂製造之構造，所設計的物理特性亦朝向精密的資料計算。高爾夫球發展至今，其產品規格已統合為一定之標準，現今高爾夫球規格之全球標準，係由美國高爾夫球協會(USGA)所制定，球的直徑不得小於42.67mm，重量不得超過45.93g，標準球速為75m/s。

除標準規格之外，高爾夫球亦隨著生產廠商之研發，而有不同構造及材質。一般而言，市場使用者在選擇球種時，多以球的結構概略區分，可分為以下幾種：

(1) 單層球(One-Piece-Ball)

單層球稱為一體球或一件頭球，球體由硬橡膠壓制成型，再經塗裝程序而成。

(2) 雙層球(Two-Piece-Ball)

雙層球稱為雙體球或二件頭球，由一個大的球心和一個相對來說較薄的外殼組成的球，過去被稱為“遠距離球”，是最常用的球。球心外面為硬橡膠或塑膠，或者是其混合物製成外殼。

(3) 三層球(Three-Piece-Ball)

三層球稱為三件頭球，係由橡膠或塑膠或混合物做成，外殼被區隔為兩層，分別由軟硬不同的材質複合而成，以同時應付揮桿碰擊需要的接觸介面；硬殼表面有利飛行距離，內側軟殼則有利方向掌控。目前中高階產品要提短竿及果嶺旋轉控制和最佳開球性能，仍採用三層結構。

(4) 多殼球

多殼球其擊球越有力，球越容易變形，其目的在於任何擊球力度都能產生最佳結果。其球心設計是為了便於使用開球杯時能將球打得盡可能遠，而中間層適應鐵桿大力擊球，外殼則適合獲取最佳擊球感覺以及半揮桿，切擊球和推桿時迴旋球，但如果擊球不準，也容易產生裂口和切痕。

以用途選擇而言，單層球一般僅用於練習場，雙層球種球較軟，旋轉快，且飛行距離遠，很受一般消費者歡迎，多在一般球場使用，甚至PGA巡迴賽選手亦有使用之情形。而三層球及四層球需要高度的揮桿技巧，因為擊球可以找到球感，容易控制，因此受到高水準球手的喜愛。高爾夫球之結構雖隨著生產者研發革新而漸趨複雜，惟目前市場上各類球種均有其使用之範圍及族群，並行發展而非相互取代。

3.產品競爭情形：

高爾夫球之終端消費市場係由美國及日本之品牌大廠所主宰，高爾夫之運動人口多傾向品牌崇拜之心理，因此市場競爭亦由少數大廠所主導，其每年的行銷費用、廣告支出、通路佈建之預算極為驚人，尤其因為高爾夫球運動為全球化之市場，其經濟規模龐大，品牌之經營僅有少數財力雄厚之公司方可能達成，加上各家專利權保護之壁壘高聳，因此市場競爭門檻極高，若非耕耘已久，品牌已具知名度之業者勢必難以跨入。亦因此在高爾夫產業界，行銷端與製造端之分工頗為清楚，兩方各司其專精之價值鏈。而臺灣之高爾夫球產業歷經 30 餘年之發展，已成為全球之生產製造中心，並成為國際大廠主要 OEM 及 ODM 之代工夥伴，近幾年來球具製造商配合下游客戶多角化的經營策略，亦積極投入高爾夫球產品之代工製造，本公司由於投入較早，經營時間更較其他同業為長，無論在生產技術、研發能力以及配合客戶新產品之開發效率、量產能力等均是國內最佳，因此成為國內最大之高爾夫球製造商。在研發團隊的努力下，本公司亦不斷朝向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發展，以鞏固市場的競爭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	102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21,616	註1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例	1.91%	註1

註：102 年第一季未經會計師核閱。

2.最近三年度所研發成功之產品：(1) 浮水球。(2) 單層球。(3) 5 層球。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行銷計畫

- A.強化新材料之技術能力，以符合市場潮流。
- B.提升 OEM 及 ODM 客戶群之服務及滿意度，強化客戶合作關係。
- C.供應鏈管理並與上下游客戶策略聯盟，以縮短流程，提供即時資訊，進而使資金運轉更具效率。

(2)生產計畫

- A.改善生產流程，縮短製程時間，以降低人工成本。
- B.省力化改善,減少搬運,提升生產效率與保護員工健康。
- C.加強員工職前及在職之教育訓練。

(3)研發計畫

- A.加強與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以增加 ODM 之營業比重。
- B.加強知識管理，整合現有資料，讓技術資源能共用化，提升技術水準。

(4)人力資源及資訊化計畫

- A.強化教育訓練，運用 E-Learning 落實基本操作及概念，促使員工職涯成長與公司發展相結合。
- B.有效整合公司內部資源與支援，提升工作效能與激發工作熱情。
- C.導入流程 E 化作業，提升資訊透明與即時傳遞。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行銷計畫

- A.建構 E-commerce 系統，提供客戶全年無休 On-line 的服務。
- B.成為世界高爾夫球知名廠商之主要供應商。
- C.於特定市場建立自有品牌。

(2)生產計畫

- A.持續進行製程與生產流程之改善，提升產品之競爭力。
- B.結合國內外專業人士與研究學術單位，提升生產技術及能力。

(3)研發計畫

- A.與國內研究機構及學術單位技術合作，取得領先之技術。
- B.持續開發新技術，取得技術專利。
- C.成為顧客的研發中心。

(4)人力資源及資訊化計畫

- A.人才有效能的培訓，藉各階層訓練、專業訓練等，以活化員工管理能力、專業技能。
- B.招募專業及適才適所之人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工作效能。
- C.結合雲端概念將資訊集中管理，讓管理者及被授權者可隨時隨地透過網路獲取所需要的資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的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區域 \ 年 度		101 年度	
		銷 售 金 額	%
內 銷		4,749	0.42
外 銷	美 洲	1,058,892	93.59
	亞 洲	64,595	5.71
	其 他	3,179	0.28
	小 計	1,126,666	99.58
合 計		1,131,415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高爾夫球市場幾乎均為品牌產品所佔有，消費者具有品牌崇拜之心理，而品牌大廠除市場行銷經營之外，多將生產線外包給具有高度技術、經驗，並能滿足其產能需求之廠商，尤其是亞洲地區之代工業者。近年來高爾夫運動受到金融風暴衝擊影響，市場規模並未擴充，全球總銷量約在 7,000 萬打至 8,000 萬打之間，以代工市場之出貨量而言，本公司約占全球之 9% 左右。由於亞洲市場係經濟成長最為快速之地區，國際大廠之委外代工之趨勢又已蔚然成風，以我國業者在高爾夫球具代工地位與大廠之間所建立密不可分的夥伴關係，未來高爾夫球代工訂單預計亦將具有強大的成長空間。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高爾夫運動市場主要以美、歐、日為主，需求占整個市場的 90% 以上。基本上高爾夫球具市場的成長狀況會受到國際經濟景氣波動影響，近來因受到金融海嘯之影響，全球經濟景氣呈現低迷，消費意願下降，消費者換桿意願降低，球具市場呈現銷售衰退，但高爾夫球的銷售衰退卻遠低於球具，顯示打球人口雖然節省裝備開銷，但是並未停止球場運動，高爾夫球的消耗仍然持續。預計在景氣逐漸恢復後，整體消費也會逐漸回復，加上中國大陸經濟不斷成長，未來可能為高爾夫球市場帶來一波新的契機，而韓國、印度等東南亞國家亦具有可期待的商機。

以需求面而言，據美國高爾夫基金會(National Golf Foundation)及日本高爾夫白皮書統計，目前全球高爾夫運動人口數以美國最多，其次為日本，其餘市場則多分佈加拿大、澳洲、英國以及亞太地區，預估未來高爾夫球運動市場仍以美、日、歐三地為主，且運動人口或是下場次數將會隨全球經濟景氣波動影響。隨著高爾夫運動人口迅速普及至一般所得階層，除了美日地區

高爾夫運動蓬勃發展外，亞洲及其他地區的運動人口與女性運動人口亦逐日增加，需求逐漸成長。而未來可期待國家(例如：韓國、中國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經濟成長帶動高爾夫球運動人口增加。

由於美國市場逐漸發展成熟，因此球商紛紛拓展海外市場，其海外市場之銷售比重逐年增加，尤其亞洲市場是兵家必爭之地。而大陸近幾年來在台商大舉投資下，已有 100 多座高爾夫球場地，且高爾夫球場建設每年將以 20-30% 的速度遞增。目前大陸高爾夫消費人群達 100 萬人，年增長比例達 30%。未來 10 年中，如果在 4.5 億左右城市人口中有 2% 打高爾夫球，則大陸將接近有 1,000 萬之眾打高爾夫球。如果按照美國打球人數與球場數量的比例關係，則大陸未來 10 年需要建 8,000 個球場及練習場。故隨著其國際化腳步加速及國民所得大幅提升，預估其高爾夫球市場潛力相當大。

高爾夫球係高爾夫球運動中不可或缺之產品，其價格在高爾夫球產品中為價位較低之產品，為高爾夫球運動之消耗品，因此消費者在購買高爾夫球球具時，會明顯同時購買多組高爾夫球，因此重複消費的趨勢將帶動對高爾夫球之需求，將使整體產業維持健康之成長。

4.競爭利基：

(1)最佳品質與服務及產品性能價格比

本公司經營團隊持續投資技術及產品開發，以達提升生產效率、產品良率及維持品質穩定。無論是品質與服務及產品性能價格比，皆於業界領先地位，並持續精進，於激烈競爭環境維持優勢。

(2)產品開發時程短，迅速提供客戶及市場需求

由於激烈競爭及市場變化快速，及時反應市場需求為企業及產品成功與否之關鍵。產品生命週期、開發與生產時間大幅縮短，必須以最快之速度開發新產品並量產，以應付客戶之需求。本公司並與工研院及其他機構長期合作研發高爾夫球新材料及技術，結合快速反應市場需求及高性能產品，與客戶合作，滿足市場需求。

(3)提供客戶一次購買服務

本公司係屬高爾夫球之專業製造廠商，球種種類多樣而齊全，除此之外，母公司明安係以球頭製造為業務重心，亦專精於碳纖維球桿之製造及球頭和球桿之組裝。本公司行銷策略係結合母公司之產線優勢形成極為完整的高爾夫用品供應鏈，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採購服務，免除必須同時向多家廠商下訂單之困擾。本公司並可提供客戶其他特殊規格之高爾夫球產品資訊，以利產品之開發。

(4)建構資訊網路系統，提升競爭優勢

由於資訊技術(IT)在激烈之商業環境中扮演重要角色，因此，本公司引進企業資源整合系統(ERP)，除使管理邁向 e 化，並使公司之資源運用更具效率，客戶亦可透過線上及時查詢訂單狀況；再者，本公司目前更積極導入系統化供應鏈管理，利用資訊系統即時掌握原物料成品之供應狀況，藉此降低庫存，進而使本公司提升產品至消費者(time to end user)、量產商品(time to volume)、新產品上市(time to market)、新技術開發(time to technology)之速度，並使本公司與其上下游廠商建立緊密之合作關係，提升競爭優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美系廠商代工比例未來將有所提升。
- B.高爾夫球運動風氣日盛。
- C.重視研究發展、生產經驗豐富。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外銷比重高、匯率變動影響較大

因應對策：

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之聯繫，隨時掌握匯率之走勢，並利用適當之外匯避險操作工具，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 B.品牌經營門檻不易跨入，訂單以 OEM 為主

因應對策：

藉由提升研發能力及強化產品設計能力，以提高產品品質，強化行銷能力及新產品研發，將本公司研發成果迅速地喻知客戶，以爭取高附加產品優先生產的商機，以提升獲利空間。於主要客戶不經營之市場，開發直接銷售及建立自有品牌之長期銷售策略。

- C.國際大廠訂單限制條件多，生產難度增加

因應對策：

充分掌握市場變化，隨時與客戶保持密切接觸及瞭解訂單狀況，並加強產銷協調，適時調整庫存，此外，與原料供應商亦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備供料不時之需。與主要客戶提重新產品開發，以提升製程良率，並於提早量產計畫，減低淡旺季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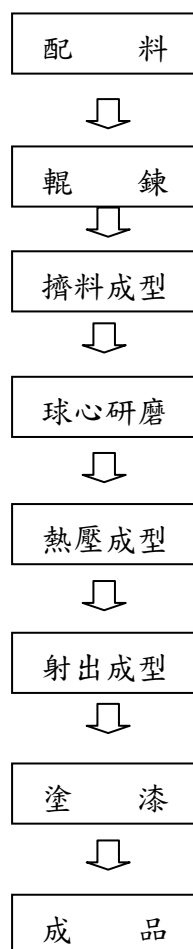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產品之重要用途：

高爾夫球為高爾夫運動產業之產品一環，作為選手控制揮桿能力與技巧之施展對象。高爾夫比賽中選手衡量場地環境、氣候狀況、球洞距離來擬定揮桿策略，尋求以最低揮桿數將球打進果嶺球洞，因此對於所選用之高爾夫球之材質特性等極為重視，包括球速軌跡、飛行距離、滾動能力等等均在考慮因素之內，生產者亦不斷努力開發適合各式揮桿狀況之高爾夫球。

2.產製過程：

高爾夫球重要產製過程如下所述：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 要 原 料	供 應 廠 商	供 應 狀 況
橡膠	KUMHO PETROCHEMICAL CO., LTD.、奇美實業、SYMTAKE CHEMICAL (B.V.I.) CO., LTD. KAR-BOCHEM (PTY) LTD	良好、穩定
離子化樹脂	EP GLOBAL INC、E. CHANG TRADING CO., LTD.	良好、穩定
壓克力鋅鹽	JINYANG CHEMICAL、國慶化學	良好、穩定
塗料	環球油漆股份有限公司、CHEMICAL COATINGS INC. CHEMTURA TAIWAN LTD.	良好、穩定
油墨	臺灣恒基(股)公司、馥鋒企業(股)公司、ITW TRANS TECH	良好、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100017	86,129	22.20	無	100541	141,886	20.32	無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2	100121	62,680	16.16	無	100017	99,485	14.25	無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3	其他	239,074	61.64		100121	95,103	13.62	無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4					100632	72,280	10.35	無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5					其他	289,343	41.46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進 貨 淨 額	387,883	100.00		進 貨 淨 額	698,097	100.00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102 年第一季未經會計師查核核閱。

增減變動說明：

101 年生產面、消費面指標低迷情勢略見緩和；零銷售指數、失業率等經濟指標也有些許改善，雖股市波動、物價上漲等因素對消費力產生影響；但國際原油價格的緩步回降，有助於舒緩物價上漲壓力的不利影響。政府落實推動政策兼顧經濟體質改善。整體而言，客戶需求稍有復甦，備貨量增加，故原物料進貨金額大幅提高。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10008	393,891	50.94	無	10008	585,094	51.71	無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2	10075	245,908	31.80	無	10075	473,799	41.88	無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3	其他	133,456	17.26		其他	72,522	6.41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銷貨淨額	773,255	100.00		銷貨淨額	1,131,415	100.00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102 年第一季未經會計師核閱。

增減變動說明：

101 年度由於景氣持續復甦不明，使得高爾夫球之銷售量持續持平。101 年度銷貨金額增加 50%，主因 10008 客戶取到大訂單，10075 客戶銷售策略成功，主力商品大受歡迎，其餘主要客戶並無重大異動。

本公司為提高全球市場佔有率及分散客戶訂單來源，以維持穩健成長，因此於努力滿足舊客戶訂單之際，亦致力於開發新客源，並持續與其他國際大廠接觸，積極爭取合作關係。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個，新臺幣千元

主要商品	年 度 生 產 量 值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高爾夫球		80,153	56,846	764,585	110,728	86,607	1,032,401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個，新臺幣千元

主要商品 \ 年 度 銷售量值	100 年				101 年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高 爾 夫 球	994	15,439	57,625	746,992	187	3,652	83,406	1,102,927
其 他	0	1,008	0	9,816	0	1,097	0	23,739
合 計	994	16,447	57,625	756,808	187	4,749	83,406	1,126,66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2 年 4 月 15 日；單位：人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04 月 15 日 (註)
員 工 人 數	研 發 人 員	12	12	13
	管 理 人 員	97	77	110
	作 業 員	332	277	260
	合 計	441	366	383
平 均 年 歲		31	32	32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1.76	2.27	2.2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23%	0.27%	0.26%
	碩 士	3.17%	4.37%	4.44%
	大 專	39.23%	36.61%	37.34%
	高 中	53.97%	54.92%	54.57%
	高 中 以 下	8.72%	3.83%	3.39%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本公司 101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污染環境遭受損失。

(二) 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

本公司業別屬橡膠製品製造業，主要產品為高爾夫球，並於 2012 年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OHSAS18001 職安衛管理系統，確保公司生產製造過程中，人員之安全衛生危害預防並致力減低製造過程中對環境的衝擊，本公司主要的環境預防措施如下：

- (1) 廢棄物處理：本公司屬環保局列管之事業單位，依法向環保局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委託環保機關認可之合法清除處理公司清理廢棄物，且依法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以確保合法且妥善清理廢棄物及資源回收廢棄物。
- (2) 廢水處理：本公司設有廢水前處理設備，依法提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並按其內容操作後，再將其 75% 回收，其餘廢水納管排放至屏東市六塊厝污水處理廠處理，將廢水處理至符合環保法令排放標準值後排放，以避免造成環境污染或衝擊。
- (3) 空氣污染防治：本公司於 100 年新廠設立時，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經加屏四字第 GBJA3100 號及經加屏四字第 GBKA3100 號)，並依法定期申報空氣排放量及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用，以期能隨時掌握環境狀況。
- (4) 節能減碳：本公司於新廠設立時，將燈源更換使用為節能 T5 電子式燈具及裝設太陽能發電系統，水資源設備並進行電腦監控。

2. 未來可能之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未來可能支出金額	5,200	5,300	5,400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合理的薪酬與獎金、保險與退休制度：

- (1) 依職務及職位設計薪酬制度，並每年視政府法令、市場行情及公司營運狀況評估調薪幅度，以維護員工職涯。
- (2) 依營運狀況及各職務員工績效，發給員工每月或每年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紅利，以達利潤分享。
- (3) 公司除依法規定加入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勞工退休金提撥外，每位員工均加保團體福利保險，保險費用由公司全額支付。
- (4) 因應「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本公司依法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率為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2. 完善的員工福利措施及活動：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2 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下列福利措施：

- A. 福利補助項目：結婚禮金、生育禮金、傷病住院慰問金、喪葬慰問金、員工往生慰問金。
- B. 休閒育樂項目：員工旅遊、社團活動贊助、文康活動（尾牙摸彩獎品、勞動節禮品、廠慶福利活動）、文康設施提供、電影包場欣賞。
- C. 其他福利事項：年節禮金（春節、端午、中秋）、生日禮金、年終結餘禮金、特約商店折扣優惠。

(2) 愛心撥款專款

積極協助家境清寒、或家庭遇到困難，迫切需要幫忙的公司員工，讓員工及其子女能獲得更好的照顧與發展，並鼓勵同仁投入公益活動，同時為提高公司員工的人文素養，特成立愛心撥款項目。

- A. 員工子女一般獎助學金。
- B. 單親清寒子女獎助學金。
- C. 急難救助補助。
- D. 人文活動贊助。
- E. 公益活動贊助。

(3) 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4) 員工健康促進活動：為提升同仁有規律運動的習慣，並藉由體能檢測活動更了解同仁自我體能狀況，以加強定時運動達到鍛鍊體能、健康生活之目的。

3. 多元化的訓練與活動：

(1) 員工在職進修及專業證照補助：為鼓勵員工於工作中持續學習與在職進修，除了安排各階層管理訓練、專業職務訓練外，亦補助員工參加外部訓練，取得工作專業證照等；運用 E-Learning 來強化基本機械操作能力及概念。

- (2)每年選出傑出及模範員工，分別頒發獎金及獎牌，以作為楷模。
- (3)各項活動(廠慶、尾牙及企業文化活動等)結合公益、社區發展，讓員工除熱心公益結合寓教於樂外，並享有員工福利。
- (4)101 年度員工訓練發展計畫執行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班 次 數	總 人 次	總 時 數	總 費 用
新進人員訓練	66	416	206	0
專業職能訓練	187	1,936	536	235
主管才能訓練	4	12	23	78
通識訓練	7	121	14	29
總 計	264	2,485	779	342

4.暢通的雙向溝通管道：

- (1)提案改善制度。
- (2)設立意見箱，讓員工能有抒發及申訴管道。
- (3)設立內部 EIP 網站，利用各種方式讓每一個人都有機會表達，因而建立並維持公司勞資關係和諧。
- (4)藉由各階層的溝通會、動員大會及員工關懷訪談等，讓員工有表達意見並共同解決問題，以達到雙向溝通及勞資信任的關係。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

- (1)於 101 年 02 月 03 日因本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受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經加屏四字第 10101000410 號裁處書，裁罰新臺幣 20,000 元整。
- (2)於 101 年 03 月 09 日因本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受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經加屏四字第 10101001100 號裁處書，裁罰新臺幣 40,000 元整。
- (3)於 101 年 3 月 21 日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389 條第 1 項第 5 款，經台灣屏東地方法院 100 年度勞訴字第 23 號判決需給予原告許晉偉等五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及資遣費用新台幣 431,353 元整；並於於 101 年 9 月 26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上訴駁回；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依原判決執行之。

2.因應措施：

上述相關處罰事項，本公司內部已研擬改善措施，責付執行，以符合勞工法令規定，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六、重要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契約書	屏東加工出口區	99.04.09~ 109.04.08	土地租賃	無
Manufacturer Agreement	Asahi Golf	99.12.29	代工製造高爾夫球產品	無
動產抵押契約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96.04.18~ 116.04.18	擔保借款	無
動產抵押契約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96.12.17~ 106.12.17	擔保借款	無
動產抵押契約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97.10.24~ 117.10.24	擔保借款	無
動產抵押契約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99.02.01~ 119.02.01	擔保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248,826	332,416	431,748	308,893	420,127
基 金 及 投 資		0	0	0	0	0
固 定 資 產		312,448	317,902	505,536	723,196	659,095
無 形 資 產		73,886	64,484	56,279	45,620	34,737
其 他 資 產		1,364	1,669	1,810	9,973	7,556
資 產 總 額		636,524	716,471	995,373	1,087,682	1,121,515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146,428	174,153	304,177	277,400	393,814
	分 配 後(註 2)	146,428	176,153	322,977	277,400	393,814
長 期 負 債		132,655	103,091	109,019	338,621	239,794
其 他 負 債		0	0	0	0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9,083	277,244	413,196	616,021	633,628
	分配後(註 2)	279,083	279,244	431,996	616,021	633,628
股 本		350,000	385,000	440,000	453,200	453,200
資 本 公 積		0	1,750	21,750	21,750	22,364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7,441	52,477	120,427	(3,289)	12,322
	分 配 後(註 2)	7,441	35,477	88,427	(3,289)	12,32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0	0	0	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57,441	439,227	582,177	471,661	487,887
	分 配 後(註 2)	357,441	437,227	563,377	471,661	487,887

註 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101 年度尚未有可供分配盈餘。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657,708	737,195	1,244,839	773,255	1,131,415
營 業 毛 利	64,454	131,593	196,594	(8,002)	106,972
營 業 損 益	16,254	66,268	110,789	(96,542)	19,728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4,140	2,792	3,839	3,747	10,411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4,366	13,779	21,918	8,167	15,940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16,028	55,281	92,710	(100,962)	14,199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14,545	45,036	84,950	(91,716)	15,612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0	0	0	0	0
非 常 損 益	0	0	0	0	0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0	0	0	0	0
本 期 損 益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0.42	1.17	1.98	(2.02)	0.34

註 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7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洪麗蓉及王國華	無保留意見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慧吟及龔俊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慧吟及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慧吟及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及林億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97年簽證會計師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98年~100年為增加會計專業情事之諮詢管道，建立更多元之服務資源，變更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01年起配合集團營運管理之需要，採用與母公司相同之會計師團隊。惟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皆是國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簽證品質均具相當水準，故對本公司財務影響不大。

- 3.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註 1)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84	38.70	41.51	56.64	56.5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6.86	170.59	136.73	112.04	110.41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69.93	190.88	141.94	111.35	106.68
	速動比率		80.94	92.15	63.90	43.18	44.23
	利息保障倍數		4.79	28.26	55.38	(110.19)	2.78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16	6.49	8.59	5.85	8.44
	平均收現日數		50.97	56.24	42.49	62.39	43.24
	存貨週轉率（次）		5.92	4.13	5.18	3.94	5.0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00	13.92	17.79	17.65	21.55
	平均銷貨日數		61.62	88.40	70.46	92.63	71.7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17	2.34	3.02	1.26	1.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2	1.09	1.45	0.74	1.0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01	6.88	10.09	(8.73)	2.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4.15	11.31	16.63	(17.41)	3.25
	占實收	營業利益	4.64	17.21	25.18	(21.30)	4.35
	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	4.58	14.36	21.07	(22.28)	3.13
	純益率（%）		2.21	6.11	6.82	(11.86)	1.38
	每股盈餘（元）（註 1）		0.42	1.17	1.98	(2.02)	0.3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85	65.68	37.44	15.94	12.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35)	14.26	21.42	31.29	34.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5.98	15.71	11.81	2.43	4.82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0.20	3.79	3.13	(1.10)	13.06
	財務槓桿度		1.35	1.03	1.02	0.99	1.6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新建廠房，借款增加所致。
- 2.應收款項週轉率：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3.平均收現日數：主要係應收款項週轉率提升所致。
- 4.存貨週轉率：主要因營收增加，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 5.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因營收增加，進貨增加所致。
- 6.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存貨週轉率增加所致。
- 7.固定資產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主要係營收增加所致。
- 8.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主要係獲利增加所致。
- 9.占實收資本比率：主要係訂單增加，營業淨利提升所致。
- 10.純益率/每股盈餘：主要係主要係營收及獲利提升所致。
- 11.現金流量比率：
 -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訂單量增加，應收款、存貨、及獲利增加所致。
 -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購置固定資產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上年度增加新建廠房舉借長期借款 273,000 千元所致。
- 12.營運槓桿度：主要係營收大幅增加，本年度獲利所致。
- 13.財務槓桿度：主要係營收大幅增加，本年度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註 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進貨淨額/平均應付款項(包括
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淨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林億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億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政義

監察人：李鴻琦

監察人：董登富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648 號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 101 年度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廖阿甚



會計師

林億彰

林億彰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8 日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5,662	-	\$ 15,010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應收票據淨額		24	-	19	-
1120	應收帳款淨額		-	-	39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及五(二)	165,175	15	102,436	9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四(十五)	3,000	-	940	-
120X	存貨	四(四)	232,037	21	160,615	15
1260	預付款項		2,700	-	20,707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五)	11,204	1	7,794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325	-	9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0,127	37	308,893	28
固定資產						
	成本	四(五)及六				
1521	房屋及建築		326,348	29	323,013	30
1531	機器設備		408,311	36	401,252	37
1537	模具設備		63,766	6	63,105	6
1541	水電設備		78,146	7	78,225	7
1551	運輸設備		1,890	-	1,983	-
1561	辦公設備		13,593	1	13,663	1
1681	其他設備		72,689	7	77,300	7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964,743	86	958,541	88
15X9	減：累計折舊		(311,838)	(28)	(236,970)	(2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190	1	1,625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59,095	59	723,196	67
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四(六)	34,737	3	45,620	4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4,737	3	45,620	4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五)	2,591	-	4,588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4,965	1	5,385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556	1	9,973	1
1XXX	資產總計		\$ 1,121,515	100	\$ 1,087,682	100

(續次頁)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	\$	168,958 15	\$	145,167 1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八)		44 -		125 -
2120	應付票據			2,151 -		600 -
2140	應付帳款			62,793 6		29,516 3
2170	應付費用			60,026 5		49,774 5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1,414 -		7,837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九)及六		97,527 9		43,613 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921 -		76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3,834 35		277,400 26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九)及六		239,794 21		338,621 3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39,794 21		338,621 31
2XXX	負債總計			633,628 56		616,021 57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十一)		453,200 41		453,200 42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		21,750 2		21,750 2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十四)		614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十四)		13,743 1		13,743 1
3350	累積虧損		(1,420)	-	(17,032)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487,887 44		471,661 4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21,515 100	\$	1,087,68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林億彰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朱國棟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金	年 額	度 %	100 金	年 額	度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133,228	100	\$	780,064	101		
4170	銷貨退回		(	777	-	(	4,554	(1)		
4190	銷貨折讓		(	1,036	-	(	2,25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131,415	100		773,255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十七)								
5110	銷貨成本		(	1,024,443	(90)	(	781,257	(101)		
5910	營業毛利(損)			106,972	10	(	8,002	(1)		
營業費用		四(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27,417	(3)	(	24,567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38,211	(3)	(	48,04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1,616	(2)	(	15,93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7,244	(8)	(	88,540	(11)		
6900	營業淨利(損)			19,728	2	(	96,542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1	-		1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2,133	-		2,152	-		
7480	什項收入			8,237	1		1,57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411	1		3,747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7,997	(1)	(	908	-		
7560	兌換損失		(	3,300	(1)	(	997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八)	(	1,318	-	(	2,318	-		
7880	什項支出		(	3,325	-	(	3,944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5,940	(2)	(	8,167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4,199	1	(	100,962	(13)		
8110	所得稅利益	四(十五)		1,413	-		9,246	1		
9600	本期淨利(損)		\$	15,612	1	(\$	91,716	(1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四(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本期淨利(損)		\$	0.31	\$	0.34	(\$	2.23	(\$	2.0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本期淨利(損)		\$	0.31	\$	0.34	(\$	2.23	(\$	2.0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林億彰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朱國棟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普 通 股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合 計
<u>100 年度</u>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440,000	\$ 21,750	\$ -	\$ 5,248	\$115,179	\$582,177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495	(8,495)	-	
現金股利	-	-	-	-	(18,800)	(18,800)	
股票股利	13,200	-	-	-	(13,200)	-	
100 年度淨損	-	-	-	-	(91,716)	(91,716)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53,200</u>	<u>\$ 21,750</u>	<u>\$ -</u>	<u>\$ 13,743</u>	<u>(\$ 17,032)</u>	<u>\$471,661</u>	
<u>101 年度</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453,200	\$ 21,750	\$ -	\$ 13,743	(\$ 17,032)	\$471,66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614	-	-	614	
101 年度淨利	-	-	-	-	15,612	15,612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53,200</u>	<u>\$ 21,750</u>	<u>\$ 614</u>	<u>\$ 13,743</u>	<u>(\$ 1,420)</u>	<u>\$487,887</u>	

註：董監酬勞\$2,000 及員工紅利\$6,000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林億彰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朱國棟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損)	\$ 15,612	(\$ 91,71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3,943	74,066
攤銷費用	14,173	13,981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16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14	-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8,159	(7,133)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866)	3,944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2,133)	(2,152)
金融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1,318	2,318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413)	(9,94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8	3,462
應收票據淨額	399	50
應收帳款	(62,739)	58,89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60)	373
存貨	(79,581)	71,005
預付款項	18,007	(10,26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48	5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399)	(2,230)
應付票據	1,551	(5,078)
應付帳款	33,277	(23,196)
應付所得稅	-	(10,314)
應付費用	10,252	(22,039)
其他應付款-其他	58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3	(1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101	44,215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	(39,493)	(312,28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617	1,833
購置無形資產	(1,826)	(2,465)
其他資產增加	(625)	(4,4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327)	(317,346)

(續次頁)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減	\$ 23,791	\$ 48,701
舉借長期借款	-	273,000
償還長期借款	(44,913)	(43,398)
現金股利	-	(18,8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122)	259,5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9,348)	(13,6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10	28,6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62	\$ 15,010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1. 本期支付利息	\$ 7,959	\$ 5,044
減：資本化利息	(79)	(4,349)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7,880	\$ 695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11,012
<u>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33,012	\$ 297,50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其他」)	7,837	22,61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其他」)	(1,356)	(7,837)
本期支付現金數	\$ 39,493	\$ 312,282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	\$ 419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林億彰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朱國棟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95 年 7 月，並於 95 年 12 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體育器具之製造及買賣等。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2.93% 股權。

本公司於 95 年 10 月向非關係人承租位於高雄縣大樹鄉之土地及廠房，並亦向其購買機器設備等有形資產及客戶通路價值等無形資產，此項交易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97 年發布之（九七）基秘字第○七四號函「購買法之適用疑義」係符合「事業」之定義，因是採購買法作會計處理，請詳附註四(六)。

(二)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分別為 366 人及 441 人。

(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 99 年 9 月 13 日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 99 年 10 月 13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

匯率衡量。

(二)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屬受益憑證及遠期外匯合約係採交割日會計外，餘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受益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係為混合商品。

(2)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3) 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

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列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法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存 貨

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能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六)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依估列尚可使用年限提列折舊。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50年
機器設備	1年～ 8年
模具設備	2年～ 8年
水電設備	4年～15年
運輸設備	4年～ 5年
辦公設備	1年～ 5年
租賃設備	4年～10年
其他設備	2年～15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則列為營業外支出。

(七) 無形資產

- 1.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 2.客戶通路價值係因收購而取得，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 年。

(八) 遞延費用

主係線路工程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3~5 年，採平均法攤提。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辦法者，每月就薪資總額 6%提撥職工退休基金。

本公司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一) 所得稅

- 1.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購置機器設備或技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
- 3.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四)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六)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宜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宜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於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本公司從事高爾夫球之專業製造，屬單一部門，因此，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8	\$ 40
支票存款	1	42
活期存款	5,593	2,648
定期存款	-	12,280
	<u>\$ 5,662</u>	<u>\$ 15,010</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 24	\$ 19
小計	24	1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合計	<u>\$ 24</u>	<u>\$ 19</u>

1.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2,133 及 \$2,152。

2.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帳面價值	\$24	\$19
合約金額	USD 710仟元	USD 340仟元
約定匯率	29.09~29.13	30.38
結清日期	102.1.4~102.1.18	101.1.30

(三)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64,898	\$ 102,1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7	288
	<u>\$ 165,175</u>	<u>\$ 102,436</u>

(四) 存 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原 料	\$ 123,011	\$ 110,737
物 料	33,522	31,334
在 製 品	24,600	13,656
製 成 品	17,516	3,130
在途存貨	41,018	4,091
	239,667	162,948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7,630)	(2,333)
	<u>\$ 232,037</u>	<u>\$ 160,615</u>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當期認列之已出售存貨成本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金額分別為\$1,016,876、\$4,670 及\$789,290、(\$7,323)。

(五) 固定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 326,348	(\$ 15,043)	\$ 311,305
機器設備	408,311	(193,164)	215,147
模具設備	63,766	(39,997)	23,769
水電設備	78,146	(13,928)	64,218
運輸設備	1,890	(524)	1,366
辦公設備	13,593	(7,049)	6,544
其他設備	72,689	(42,133)	30,55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190	-	6,190
	<u>\$ 970,933</u>	<u>(\$ 311,838)</u>	<u>\$ 659,095</u>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 323,013	(\$ 814)	\$ 322,199
機器設備	401,252	(146,933)	254,319
模具設備	63,105	(39,251)	23,854
水電設備	78,225	(6,747)	71,478
運輸設備	1,983	(533)	1,450
辦公設備	13,663	(4,979)	8,684
其他設備	77,300	(37,713)	39,58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25	-	1,625
	<u>\$ 960,166</u>	<u>(\$ 236,970)</u>	<u>\$ 723,196</u>

1.利息資本化相關訊息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 8,076	\$ 5,257
利息資本化之金額	\$ 79	\$ 4,349
利息資本化利率	1.63%	1.37%

2.上列部分固定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一抵(質)押之資產。

(六)無形資產

	101年度		
	電腦軟體	客戶通路價值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33,849	\$ 65,500	\$ 99,349
累計攤銷	(20,433)	(33,296)	(53,729)
淨帳面價值	\$ 13,416	\$ 32,204	\$ 45,620
101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13,416	\$ 32,204	\$ 45,620
本期成本增加	1,826	-	1,826
本期處分-成本減少	(4,926)		(4,926)
本期攤銷提列	(6,159)	(6,550)	(12,709)
本期處分-累計攤銷減少	4,926		4,926
101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 9,083	\$ 25,654	\$ 34,737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30,749	\$ 65,500	\$ 96,249
累計攤銷	(21,666)	(39,846)	(61,512)
淨帳面價值	\$ 9,083	\$ 25,654	\$ 34,737
	100年度		
	電腦軟體	客戶通路價值	合計
100年1月1日			
成本	\$ 31,384	\$ 65,500	\$ 96,884
累計攤銷	(13,859)	(26,746)	(40,605)
淨帳面價值	\$ 17,525	\$ 38,754	\$ 56,279
100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17,525	\$ 38,754	\$ 56,279
本期成本增加	2,465	-	2,465
本期攤銷提列	(6,574)	(6,550)	(13,124)
100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 13,416	\$ 32,204	\$ 45,620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 33,849	\$ 65,500	\$ 99,349
累計攤銷	(20,433)	(33,296)	(53,729)
淨帳面價值	\$ 13,416	\$ 32,204	\$ 45,620

(七) 短期借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信用狀借款	\$ 64,747	\$ 31,581
信用借款	104,211	113,586
	<u>\$ 168,958</u>	<u>\$ 145,167</u>
利率區間	<u>1.23%~1.64%</u>	<u>1.20%~1.74%</u>

(八)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u>項</u>	<u>目</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 44	\$ 125
小計		44	125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
合計		<u>\$ 44</u>	<u>\$ 125</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分別為\$1,318及\$2,318。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項</u>	<u>目</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遠期外匯合約：			
帳面價值			
		\$44	\$125
合約金額			
		USD 1,200仟元	USD 1,250仟元
約定匯率			
		29.04~29.06	30.20~30.27
結清日期			
		102.1.14~102.2.5	101.1.5~101.2.15

(九)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放 款 銀 行</u>	<u>性 質</u>	<u>契 約 期 限</u>	<u>還 款 條 件</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高雄分行	抵押借款	96.01~104.1	自民國96年1月起，本金按季攤還，按月繳息。	\$ 62,321	\$ 107,23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高雄分行	抵押借款 (註2)	99.10~106.10	自民國102年1月起，本金按季攤還，按月繳息。	275,000	275,000
				<u>337,321</u>	<u>382,234</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97,527</u>)	(<u>43,613</u>)
				<u>\$ 239,794</u>	<u>\$ 338,621</u>
			利率區間	<u>1.52%~1.75%</u>	<u>1.52%~1.64%</u>

註1：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名稱及金額，請詳附註六一抵(質)押之資產。

註2：自民國101年9月26日起，以房屋及建築為借款之擔保品。

(以下空白)

(十) 退休金計劃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337 及\$7,734。

(十一) 股本

- 1.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53,200，每股面額 10 元。
- 2.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以股票紅利\$13,200 轉增資發行新股 1,32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於民國 100 年 9 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辦妥變更登記。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 1.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 提徵所得稅(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3) 提存 10%為法定盈餘公積(4) 股東會議或主管機關命令之特別盈餘公積(5) 除分派股息外，如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 1%；董監酬勞不高於 5%，其分派或保留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與增加獲利，採取剩餘股利政策。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盈餘分派所分配之股東股利中，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
- 3.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應就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等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
- 4.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495	
現金股利	18,800	\$ 0.43
股票股利	13,200	0.30
董監事酬勞	2,000	
員工現金紅利	6,000	
合計	<u>\$ 48,495</u>	

- 5.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用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彌補 100 年度虧損，彌補後尚有待彌補虧損\$17,032。
- 6.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用民國 101 年度稅後淨利彌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彌補後尚有待彌補虧損\$1,420。前述民國 101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7.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與財務報表估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與財務報表估列差異為\$14，差異金額非屬重大，已調整於民國 100 年度損益，民國 99 年度董監酬勞與財務報表估列之金額一致。
- 8.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與董監酬勞金額均為\$0，係符合公司章程之規定。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 1.本公司之母公司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發行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員工，每單位認股權可認 1,000 股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 2.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離職率	離職率
第一次酬勞性 員工認股計畫	101.10.11	647,000	5年	註	2%	2%

註：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累計)：

- (1)服務屆滿 2 年既得 50%。
- (2)服務屆滿 3 年既得 75%。
- (3)服務屆滿 4 年既得 100%。

3.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647,000	42
本期放棄認股權	(16,00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年底流通在外認股權	631,000	42
年底可執行認股權	-	-

4.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為 42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 3.875 年。

5.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1.10.11	42元	42元	33.28%	3.875年	-	0.90%	11.33元

6.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權益交割	\$ 614	\$ -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及應(退)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414	(\$ 17,164)
依稅法規定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622	(5,130)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4,449)	12,35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698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13)	(9,246)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413	9,94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698)
扣繳稅款	(4)	-
應付(退)所得稅	(\$ 4)	\$ -

2.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6,601	\$ 7,79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095	16,938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金額	(7,901)	(12,350)
	<u>\$ 13,795</u>	<u>\$ 12,382</u>

3.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等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630	\$ 1,297	\$ -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463	79	(5,965)	(1,014)
虧損扣抵	63,493	10,794	22,000	3,740
投資抵減	-	4,119	-	5,042
其他	1,833	312	153	26
備抵評價	-	(5,397)	-	-
		<u>\$ 11,204</u>		<u>\$ 7,794</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29,458	\$ 5,008	\$ 98,917	\$ 16,816
其他	510	87	718	122
備抵評價	-	(2,504)	-	(12,350)
		<u>\$ 2,591</u>		<u>\$ 4,588</u>

4.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13,432	\$ 4,060	104年
國內技術	900	59	103年

5.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0	\$ 120,917	\$ 20,556	\$ 15,802	110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截至目前尚無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420)	(\$ 17,032)

8.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均為\$10,205，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 0%。

(十六)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101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4,199	\$ 15,612	45,320	\$ 0.31	\$ 0.3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4,199</u>	<u>\$ 15,612</u>	<u>45,320</u>	<u>\$ 0.31</u>	<u>\$ 0.34</u>
100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100,962)	(\$ 91,716)	45,320	(\$ 2.23)	(\$ 2.0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u>稀釋每股虧損</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0,962)	(\$ 91,716)	45,320	(\$ 2.23)	(\$ 2.02)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

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七)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187,355	\$ 31,953	\$ 219,308
薪資費用	156,397	27,716	184,113
勞健保費用	14,627	2,117	16,744
退休金費用	7,306	1,031	8,337
其他用人費用	9,025	1,089	10,114
折舊費用	89,632	4,311	93,943
攤銷費用	1,473	12,700	14,173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162,521	\$ 28,182	\$ 190,703
薪資費用	133,959	23,863	157,822
勞健保費用	13,245	2,110	15,355
退休金費用	6,701	1,033	7,734
其他用人費用	8,616	1,176	9,792
折舊費用	71,061	3,005	74,066
攤銷費用	849	13,132	13,981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富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安集團聯屬公司
明豐投資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賢明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福致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均無重大關係人間交易事項。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及獎金	\$ 4,177	\$ 2,939
業務執行費用	450	230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95	-
	<u>\$ 4,822</u>	<u>\$ 3,169</u>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係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認列之酬勞成本。
5.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房屋及建築－淨額	\$ 224,264	\$ -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淨額	135,623	171,127	長期借款
模具設備－淨額	5,278	7,580	長期借款
辦公設備－淨額	2	24	長期借款
其他設備－淨額	15,441	21,993	長期借款
	<u>\$ 380,608</u>	<u>\$ 200,724</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折合新台幣分別約為\$32,746 及\$22,717。

(二)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訂之合約總價款分別約為\$17,174 及\$22,102，尚未付款分別約為\$13,342 及\$7,452。

(三) 本公司之廠房及土地租賃資訊如下：

1. 本公司為配合擴充產能計畫，於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與非關係人簽約購買座落於屏東加工出口區內之未竣工廠房，合約總價款為\$100,000，該價款已全數付訖並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竣工完成。另承租該廠房座落之土地，租約期間於民國 109 年 4 月初到期，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得以書面通知續租，未來應付租金每年為\$4,752。

2. 上述廠房及土地租賃未來五年(民國 101 年 12 月至民國 106 年 12 月)應付租金如下：

<u>年</u>	<u>度</u>	<u>應 付 租 金 金 額</u>
102.1.1~102.12.31		\$ 4,752
103.1.1~103.12.31		4,752
104.1.1~104.12.31		4,752
105.1.1~102.12.31		4,752
106.1.1~106.12.31		4,752
		<u>\$ 23,760</u>

3. 民國 107 年 1 月起至民國 109 年 4 月止，應付租金總額為\$10,798，按目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37%)折算之現值為\$9,860。

4. 本公司原大樹廠房及其坐落之土地已於民國 99 年 11 月向出租人提出終止租約，且於民國 100 年 11 月底搬遷至新廠，惟出租人認定係提早解除租約，要求支付解約金\$10,320，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審查庭一審判決明揚公司勝訴，後原告提請上訴，本案已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與原告協議和解，同意支付原告和解金\$3,500，原告並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撤銷上訴申請。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帳面價值	評價方法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帳面價值	決定之價值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73,837	\$ -	\$ 173,837
存出保證金	3	-	3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92,869	-	392,869
長期借款	239,794	-	239,794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24	-	24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44	-	44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其他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2.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3.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其他)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 4.長期借款多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 5.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採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三) 金融商品損益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41 及\$16；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8,076 及\$5,257。

(四)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506,279 及\$527,401。

(五)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多採自然避險之避險策略。

(六) 重大財務資訊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外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5,881	28.99	\$ 3,811	30.2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3,503	29.09	\$ 573	30.33

B.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C.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均為浮動利率之負債，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市場利率波動之風險。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並未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無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1) 應收債務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 金融市場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對人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本公司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可能性甚低，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1) 應收債權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2) 外匯交易

本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其標的均係國際外匯市場上，交易量極為龐大之幣種，且報價之交易商非常多，買賣非常積極，流通性極佳，故預期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3) 資金調度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債務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增加 1%，每年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為 \$5,06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茲就民國 101 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及(八)。
10.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不適用。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營運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地區別資訊

外銷地區	101年度		10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洲	\$ 1,058,892	\$ -	\$ 658,032	\$ -
亞洲	69,344	698,794	110,980	774,198
其他地區	3,179	-	4,243	-
	<u>\$ 1,131,415</u>	<u>\$ 698,794</u>	<u>\$ 773,255</u>	<u>\$ 774,198</u>

非流動資產係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含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重要客戶資訊

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銷貨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A公司	\$ 585,094	52	\$ 393,891	51
B公司	473,799	42	245,908	32
	<u>\$ 1,058,893</u>	<u>94</u>	<u>\$ 639,799</u>	<u>83</u>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7,794	(\$ 7,794)	\$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588	9,486	14,074	(1)及(2)
其他	1,075,300	-	1,075,300	
資產總計	1,087,682	1,692	1,089,374	
應付費用	49,774	1,552	51,326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014	1,014	(1)
其他	566,247	-	566,247	
負債總計	616,021	2,566	618,587	
保留盈餘	(3,289)	(874)	(4,163)	(2)
其他	474,950	-	474,950	
股東權益總計	471,661	(874)	470,787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1,204	(\$11,204)	\$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591	11,428	14,019	(1)及(2)
其他	1,107,720	-	1,107,720	
資產總計	1,121,515	224	1,121,739	
應付費用	60,026	1,319	61,345	(2)
其他	573,602	-	573,602	
負債總計	633,628	1,319	634,947	
保留盈餘	12,323	(1,095)	11,228	(2)
其他	475,564	-	475,564	
股東權益總計	487,887	(1,095)	486,792	

3. 民國 101 年度損益之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131,415	\$ -	\$ 1,131,415	
銷貨成本	(1,024,443)	-	(1,024,443)	
營業費用	(87,244)	233	(87,011)	(2)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5,529)	-	(5,529)	
所得稅利益	1,413	(454)	959	
本期損益	15,612	(221)	15,391	(2)

調節原因說明：

(1)所得稅

- A.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B.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企業編製財務報表時，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相互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C.本公司因上述準則差異，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將表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7,794 分別轉列於非流動資產\$8,808 及非流動負債\$1,014；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表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1,204 轉列於非流動資產\$11,204。

(2)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準則差異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調減保留盈餘\$1,288；調增應付費用分別為\$1,552 及\$1,319；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264 及\$224。民國 101 年度並調減營業費用\$233，並調增所得稅\$40。

-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並無選擇之豁免項目。惟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變動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308,893	420,127	111,234	36.01
固 定 資 產	723,196	659,095	(64,101)	-8.86
無 形 資 產	45,620	34,737	(10,883)	-23.86
其 他 資 產	9,973	7,556	(2,417)	-24.24
資 產 總 額	1,087,682	1,121,515	33,833	3.11
流 動 負 債	277,400	393,834	116,434	41.97
長 期 負 債	338,621	239,794	(98,827)	-29.19
負 債 總 額	616,021	633,628	17,607	2.86
股 本	453,200	453,200	0	0.00
資 本 公 積	21,750	22,364	614	2.82
保 留 盈 餘	(3,289)	12,323	15,612	-474.67
股東權益總額	471,661	487,887	16,226	3.44

1.最近二年度發生重大變動(20%以上)之主要原因：

- (1)無形資產減少：主係 101 年電腦軟體折舊攤提 12,590 千元，新購入資產僅 1,826 千元所致。
- (2)其他資產減少：主係 100 年為營業利益為負數，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利益所致。
- (3)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
 - A.因訂單量增加，增加短期借款 23,791 千元以及增加購料、生產所需等應付款項 43,529 千元。
 - B.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入增加新台幣 53,914 千元。
- (4)長期負債減少：主係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入流動負債減少 53,914 千元以及長期借款每季攤還本金所致。
- (5)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本年度獲利所致。

2.最近二年度發生重大變動之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經營結果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增 (減) 金 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773,255	1,131,415	358,160	46.32%
營 業 成 本	(781,257)	(1,024,443)	(243,186)	31.13%
營 業 毛 利	(8,002)	106,972	114,974	-1436.82%
營 業 費 用	(88,540)	(87,244)	1,296	-1.46%
營 業 利 益	(96,542)	19,728	116,270	-120.4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747	10,411	6,664	177.8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167)	(15,940)	(7,773)	95.1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0,962)	14,199	115,161	-114.06%
所得稅利益	9,246	1,413	(7,833)	-84.7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91,716)	15,612	107,328	-117.02%

1.最近二年度發生重大變動(20%以上)之主要原因：

- (1)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增加：主係客戶接單量增加所致。
- (2)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增加：主係客戶接單量增加所致。
- (3)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主係什項收入增加 6,658 千元所致。
- (4)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主係利息資本化減少 2,819 千元，利息費用增加 4,270 千元，及兌換損失增加 2,303 千元所致。
- (5)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增加：主係營收增加，獲利增加所致。
- (6)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 100 年度為虧損，產生所得稅利益所致。
- (7)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增加：主係營收增加，獲利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內容說明及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一)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0年度	101年度	增(減)變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215	50,101	5,8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7,346)	(38,327)	279,01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9,503	(21,122)	(280,62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1.兩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100年係營收大幅減少，存貨水位下降及新建廠房；101年係訂單大幅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100年新建廠房及購置固定資產，101年無重大資本支出購置所致。			
(3)融資活動：100年係因新建廠房銀行借款增加；101年無重大借款所致。			
綜上所述，本期淨現金流出為9,348千元。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 現 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 資 計 畫	融 資 計 畫
5,662	83,360	(35,706)	53,316	0	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本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2.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1 年度	占營收淨額比率(%)	占稅前淨利(損)比率(%)
利息費用淨額	7,956	0.70	56.03
兌換損失淨額	3,300	0.29	23.24

- 1.利率變動：最近年度市場利率變動幅度不大，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影響，且本公司由專人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保持良好互動聯繫，以取得優惠之借款利率，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市場利率波動之風險。
- 2.匯率變動：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外幣債權及債務相抵後將降低匯率風險，且本公司訂有明確之外匯操作策略，並由專人監控外匯變動情形及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匯率變動對其損益影響亦維持於一定範圍內。
- 3.通貨膨脹：本公司隨時留意市場價格變動趨勢，採取彈性策略，積極與廠商協調，降低通貨膨脹產生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本公司目前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以及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未來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或資金貸與他人之需要，將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及因應措施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 3.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及因應措施辦理。目前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主要係針對匯率變動與金融機構簽訂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材料分析實驗室	增設材料分析實驗室,並購置 DSC,FT-IR,TGA,以及 QUV. 目的為測試與分析材料強度,成分,檢驗,與加速老化實驗..等.實驗室並將現有測試設備,如輪廓儀,硫變機,熔融指數機..等納入,建構一個完整的實驗室	4,250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013 年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編製財務報告的影響：

- 1.為因應採用IFR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已於98年第四季成立專案小組，並擬定導入IFRS的專案計畫，目前皆依專案計畫時程進行，相關執行進度及成果也按季提報董事會，並在資訊觀測站申報，尚無異常情事。
- 2.請參閱財務報告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第 34~37 頁)之說明。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橡膠及各項化學化合物供應來源充足，廠家選擇性多，國內外均有生產，並與各供應商間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來源穩定。

2.銷貨：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高爾夫球，為市場重要之專業代工製造商，憑著技術、品質及價格之彈性優勢，本公司與全球數家重要之高爾夫品牌大廠均有合作關係，客戶對象遍及美國、日本、歐洲等地。本公司客源眾多，101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比重雖有一家超過 50%，惟係因市場銷售集中於少數品牌大廠之產業特性所致。本公司除現有客戶之外，亦積極尋求其他知名品牌之合作關係，進一步降低銷貨依賴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10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係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係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原大樹廠房及其坐落之土地已於民國 99 年 11 月向出租人提出終止租約，且於民國 100 年 11 月底搬遷至新廠，惟出租人認定係提早解除租約，要求支付解約金新台幣 10,320 千元，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審查庭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後原告提請上訴，本案已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與原告協議和解，同意支付原告和解金新台幣 3,500 千元，原告並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撤銷上訴申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制，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漏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錫潛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八 日

(二)關係報告書：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千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投資	28,518	62.93%	無	董事長	鄭錫潛
					董事	朱國棟
					董事	陳元祐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

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2.交易往來情形：

(1)進(銷)貨交易：本年度無重大交易事項。

(2)財產交易：本年度無重大交易事項。

(3)資金融通情形：無。

(4)資產租賃情形：無。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3.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鄭錫潛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經建路 38 號

電話：(08) 751- 0505